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00014056
收發日期：110年11月12日
創稿文號：1101280424
1101280424

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

機關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傳 真：04-23595046
承 辦 人：尤幸玲
聯絡電話：04-23592525#2939
電子郵件：shirley@vghtc.gov.tw

受 文 者： 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榮社字第1101400761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如文(4d911c788710c66c2a7cca07488e5a2b_A51020000P110140076100-1.pdf、4d911c788710c66c2a7cca07488e5a2b_A51020000P110140076100-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101280424_1_4d911c788710c66c2a7cca07488e5a2b_A51020000P110140076100-1.pdf](#) (附件一)
[1101280424_2_4d911c788710c66c2a7cca07488e5a2b_A51020000P110140076100-2.pdf](#) (附件二)

主旨：檢送本院111年社會工作學生實習教學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社會工作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以函文方式通知各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不個別回覆各校之社會工作實習機構調查。

二、實習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請各校依據主旨段所述計畫之規定，先行遴選1-2名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以公函方式於期限內檢附所需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間：111年3月1日(二)至3月11日(五)。

(三)申請應備文件：本院社會工作學生實習申請表、自傳、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修畢之成績單正本、健康檢查報告正本、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

(四)複審甄試：符合本院申請條件且初審通過者，應親自參加筆試及面談。甄試時間為111年3月25日(五)上午8:30起，地點於本院社會工作室會議室。甄試結果將另函復各申請學校，由本院教學部與申請學校(非系所)簽訂實習合約。

三、

實習期間：111年7月4日（一）至8月12日（五），共6週240小時。

四、實習費用：各校之雜支×50%÷16週（1學期16週計）×6週。

五、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所附之實習教學計畫。

六、本院111年度社會工作實習協調人為尤幸玲輔導員，電話：04-23592525轉2939。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實踐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玄奘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長榮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教學部、主計室、社會工作室

參考附件：
1101280424_1_4d911c788710c66c2a7cca07488e5a2b_A51020000P110140076100-1.pdf(附件一)
1101280424_2_4d911c788710c66c2a7cca07488e5a2b_A51020000P110140076100-2.pdf(附件二)

創稿文號：1101280424

收發文號：1100014056

國立金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收發.		文書組		110-11-12 13:46	收文
2	李玉彩校聘辦事員		社會工作學系	110-11-17 16:02		承辦